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18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68,180万元增加到88,634万元。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BUCHA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司住所：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 邮政编码：274000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BUCHA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司住所：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 邮政编码：274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18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34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18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8,1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34 万元，股份总数为 88,6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